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省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省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市、县政府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落实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级环境保

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承担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审查审批工作。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承担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省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省内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协助管理省辖市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

（十四）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厅本级决算和厅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了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减少了铜陵淡水豚自然保护区（整体划转至省林业局），决算单位总数不变。

纳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1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省环境监察局
4	省环保宣教中心
5	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6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7	省环境信息中心
8	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9	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0	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82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57.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经营收入	5	10.00	五、教育支出	3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2,516.91
七、其他收入	7	1,698.1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164.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342.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8,972.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40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8	
	25			59	
	26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536.10	本年支出合计	61	23,454.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	378.64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95.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12,355.55
	30			64	
总计	31	35,810.10	总计	65	35,81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0,536.10	28,827.95				10.00		1,698.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2	57.8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82	57.82						
		2013801	行政运行	57.82	57.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28.88	1,318.88				10.00		
20603			应用研究	1,315.41	1,305.41				1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1,181.43	1,181.4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3.97	123.97				1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98	3.98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3.98	3.9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49	9.4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49	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59	1,124.90						3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3.20	1,113.51						39.7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11	214.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19	39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42.90	503.20						39.70
20808	抚恤	11.39	11.3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9	1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36	34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36	34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42	148.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53	188.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1	5.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241.76	25,583.32						1,658.4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208.41	10,193.47						14.93
2110101	行政运行	2,901.28	2,899.35						1.9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96.11	396.1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911.02	6,898.02						13.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88.36	2,764.27						224.09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79.66	368.81						10.86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585.60	372.36						213.2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23.10	2,023.10						
21103	污染防治	8,140.03	8,129.69						10.34
2110302	水体	1,880.00	1,88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7.97	217.63						10.3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32.06	6,032.0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4	4.24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24	4.24						
21111	污染减排	5,146.79	4,491.64						655.1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340.63	3,685.48						655.1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00.14	200.14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606.03	606.0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53.93							753.93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53.93							75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68	40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68	40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87	288.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81	11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54.55	8,592.43	14,815.77		46.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2	57.8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82	57.82				
2013801			行政运行	57.82	57.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16.91	1,560.07	910.49		46.34	
20603			应用研究	2,503.43	1,560.07	897.01		46.34	
2060301			机构运行	1,560.07	1,560.0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43.36		897.01		46.34	
20604			技术与开发	3.98		3.98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3.98		3.9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49		9.4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49		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59	1,16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3.20	1,153.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11	214.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19	39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90	542.90				
20808	抚恤	11.39	11.3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9	1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36	34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36	34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42	148.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53	188.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1	5.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972.19	5,066.90	13,905.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12.70	3,052.31	5,960.39			
2110101	行政运行	2,898.46	2,898.4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96.11	153.84	242.2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718.12	0.01	5,718.1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53.65	451.33	1,702.3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83.47	178.06	205.41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80.08	273.27	206.8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90.10		1,290.10			
21103	污染防治	2,055.67	125.61	1,930.05			
2110302	水体	733.76		733.7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9.84	125.61	104.2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92.06		1,092.0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4		4.24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24		4.24			
21111	污染减排	4,965.16	1,437.65	3,527.5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159.00	1,437.65	2,721.3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00.14		200.14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606.03		606.0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80.76		780.76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80.76		78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68	40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68	40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87	288.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81	11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82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7.82	57.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2,091.92	2,091.9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24.90	1,124.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42.36	342.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7,578.19	17,578.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00.68	40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8,827.95	本年支出合计	54	21,595.86	21,595.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946.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8,178.18	8,178.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946.09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29,774.04	总计	58	29,774.04	29,77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946.09	19.53	926.55	28,827.95	8,145.76	20,682.19	21,595.86	8,144.80	13,451.07	8,178.18	20.50	8,15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2	57.82		57.82	57.8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82	57.82		57.82	57.82					
2013801			行政运行				57.82	57.82		57.82	57.8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86.96		886.96	1,318.88	1,181.43	137.45	2,091.92	1,181.43	910.49	113.92		113.92	
20603			应用研究	886.96		886.96	1,305.41	1,181.43	123.97	2,078.45	1,181.43	897.01	113.92		113.92	
2060301			机构运行				1,181.43	1,181.43		1,181.43	1,181.4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86.96		886.96	123.97		123.97	897.01		897.01	113.92		113.92	
20604			技术与开发				3.98		3.98	3.98		3.98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3.98		3.98	3.98		3.9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49		9.49	9.49		9.4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49		9.49	9.49		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90	1,124.90		1,124.90	1,12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3.51	1,113.51		1,113.51	1,113.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11	214.11		214.11	214.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19	396.19		396.19	39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20	503.20		503.20	503.20				
20808	抚恤				11.39	11.39		11.39	11.3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9	11.39		11.39	11.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36	342.36		342.36	34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36	342.36		342.36	34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42	148.42		148.42	148.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53	188.53		188.53	188.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1	5.41		5.41	5.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13	19.53	39.59	25,583.32	5,038.58	20,544.74	17,578.19	5,037.61	12,540.58	8,064.26	20.50	8,043.7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51	18.92	37.59	10,193.47	3,053.19	7,140.29	9,005.69	3,052.30	5,953.39	1,244.30	19.81	1,224.49
2110101	行政运行	16.90	16.90		2,899.35	2,899.35		2,898.46	2,898.46		17.78	17.7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4	2.02	0.01	396.11	153.84	242.27	396.11	153.84	242.27	2.03	2.03	0.0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58		37.58	6,898.02		6,898.02	5,711.11		5,711.11	1,224.48		1,224.4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61	0.61		2,764.27	436.66	2,327.61	2,031.25	436.67	1,594.58	733.64	0.61	733.0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68.81	163.40	205.41	368.81	163.40	205.41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0.61	0.61	372.36	273.27	99.10	372.34	273.27	99.07	0.63	0.61	0.0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23.10		2,023.10	1,290.10		1,290.10	733.00		733.00
21103	污染防治			8,129.69	123.38	8,006.31	2,043.45	123.38	1,920.07	6,086.24		6,086.24
2110302	水体			1,880.00		1,880.00	733.76		733.76	1,146.24		1,146.2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7.63	123.38	94.24	217.63	123.38	94.2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32.06		6,032.06	1,092.06		1,092.06	4,940.00		4,94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4		4.24	4.24		4.24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24		4.24	4.24		4.24			
21111	污染减排	2.00		2.00	4,491.64	1,425.34	3,066.30	4,493.56	1,425.26	3,068.30	0.08	0.0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0		2.00	3,685.48	1,425.34	2,260.13	3,687.40	1,425.26	2,262.13	0.08	0.0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00.14		200.14	200.14		200.14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606.03		606.03	606.03		60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68	400.68		400.68	40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68	400.68		400.68	40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87	288.87		288.87	288.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81	111.81		111.81	111.81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01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62.10	30201	办公费	37.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20.28	30202	印刷费	1.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49.2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10.45	30205	水费	0.42	310	资本性支出	1.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3.46	30206	电费	4.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04	30207	邮电费	2.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74	30208	取暖费	2.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9	30211	差旅费	15.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5.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124.80	30213	维修（护）费	14.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71	30215	会议费	28.2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97.88	30216	培训费	22.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59.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2.40	30226	劳务费	17.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1.7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58	30229	福利费	38.1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67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52.49	公用经费合计				69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 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 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5810.1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35810.1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33.44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监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专项业务经费；二是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站建设”等年中追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未完成，按照权责发生制处理，计入财政拨款收入，并结转下年使用；三是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按照要求不再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度收到的款项为 2016 年度合同的尾款，经营收支大幅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053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827.95 万元，占 94.4%；事业收入为 0，占 0%；经营收入 10 万元，占 0.03%；其他收入 1698.15 万元，占 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345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92.43 万元，占 36.6%；项目支出 14815.77 万元，占 63.2%；经营支出 46.34 万元，占 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774.0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9774.0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12.58 万元，增长 54.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监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专项业务经费；二是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站建设”等年中追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未完成，按照权责发生制处理，计入财政拨款收入，并结转下年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27.9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4.4%。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831.57 万元，增长 51.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监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专项业务经费；二是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站建设”等年中追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未完成，按照权责发生制处理，计入财政拨款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95.8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2.1%。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

加 3290.32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监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专项业务经费；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较 2018 年度有所提高，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95.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82 万元，占 0.3%；科学技术（类）支出 2091.92 万元，占 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24.9 万元，占 5.2%；卫生健康（类）支出 342.36 万元，占 1.6%；节能环保（类）支出 17578.19 万元，占 81.4%；住房保障（类）支出 400.68 万元，占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6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9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以指标下达市县，费用不在我厅列支；二是政府采购未完成的项目指标结转下年使用。其中：基本支出 8144.8 万元，占 37.7%；项目支出 13451.07 万元，占 62.3%。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57.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场监管局 19 人转隶至我厅，人员经费

由省市场监管局调剂至我厅。

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年中追加一次性奖励资金等。

3.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8 年度权责发生制资金结转至 2019 年度使用。

4.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年中追加“重点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9.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年中追加“重点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调整为 16%，支出相应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11.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

1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场监管局 19 人转隶至我厅，医疗费调剂至我厅。

1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医疗费未使用完，财政收回剩余资金。

1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使用 2018 年度结转医疗费。

1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厅机关年中追加一次性奖励资金。

1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3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环保宣教中心年中追加一次性奖励资金。

1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4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未完成，指标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3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年中追加一次性奖励资金。

1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年中追加一次性奖励资金。

1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厅机关“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监管”部分政府采购未完成，指标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1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徽省地表水生态补偿资金”以转移支付指标直接下达各市县，费用不在我厅列支。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1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年中追加一次性奖励资金。

2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资金”等以转移支付指标直接下达各市县，费用不在我厅列支。

2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

护支持（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4.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年中追加“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项目经费。

2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28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年中追加一次工作奖励资金；二是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使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结转资金。

2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厉行节约，部分项目支出较预算有所压缩。

2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606.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铜陵淡水豚自然保护区整体划转至省林业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不纳入我厅编报范围。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场监管局 19 人转隶至我厅，工资统发清算追加提租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4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5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9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9.62 万

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42.31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我厅例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10.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47.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62.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57.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2.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共有车辆 5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7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5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3 台（套）。

（四）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厅组织对纳入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50 个项目，涉及资金 78932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大部分项目资金保障有力，按时完成了项目年度工作内容，达到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取得了很好的生态效益和社

会效益。

我厅共组织对“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资金”、“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资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1482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合理，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基本达到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

我厅组织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多项指标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为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省级环保能力建设及专项补助资金”、“自然保护区管理专项经费”、“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资金”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省级环保能力建设及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环保能力建设及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6.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执行数为3638.83万元，完成预算的36.4%。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我省环境监测、监察、信息等标准化建设，提高了环境监管能力，环境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完善，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公众的出行和健康提供了更好的参考，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统筹协调，及时调度项目进展，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建立合理的预算考核制度，确保其严肃性，提高预算管理的控制和约束力。

“自然保护区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然保护区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执行数为2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对五针松等珍稀树种的保护，对维持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保障了区域生态安全，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保护区内农户由保护区的旅游经济带动脱贫致富得到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认可，但仍然需要补短板提质量，探索一条自然保护和社区经济共同发展、相互促进的道路。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意见反馈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整改措施，增强项目产出的质量和效果。

“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000万元，执行数为3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全省大气质量持续改善，大别山水质总体保持稳定。2019年，全省PM2.5平均浓度46微克/立方米，为有监测数据以来的最好水平；16市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50.0%，群众蓝天获得感持续增强；上游六

安市和安庆市岳西县在政策框架内积极推进保护工作，在环境监测预警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生态保护修复能力等都取得的积极成效，核心考核指标 P 值历年均优于政策规定的标准。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分配机制激励性不够，生态效果指标没有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完善资金分配机制，建立分段考核模式；填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时，提高指标针对性，对大气污染物总量减少、PM2.5 浓度下降等指标进行具体量化，并对有多项目标任务的，结合实际增设时效、数量、质量、效果等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环保能力建设及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3638.83	10	36.39%	3.64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000	3638.8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完成大数据资源中心的建设和“三个全覆盖”; 目标2: 空气质量播报水平提升和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环保部的考核要求; 目标3: 进一步满足环保监管能力建设需要。			目标1: 完成了大数据资源中心的建设和“三个全覆盖”; 目标2: 空气质量播报水平提升到未来7天内, 优良天数比例未达到环保部的考核要求; 目标3: 进一步满足了环保监管能力建设需要。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偏低。2019年预算执行率为36.39%。 2. 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较2015年未能降低。 3. 优良天数比例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 1. 定期编制项目预算执行报表, 及时发现项目执行率偏低问题。 2. 加强对氮氧化物源头和尾部的控制,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柴油货车(船)污染等专项治理行动。 3. 以秋冬季攻坚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为重点,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打赢蓝天保卫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5	10个	100.0%	5	持平
				完成重点排污单位“三个全覆盖”数量	6	1262个	100.0%	6	超额
				大数据资源中心	5	1个	100.0%	5	持平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预报	6	未来3天的全省空气质量预报	100.0%	6	超额
				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比例(较2015年)	6	15%	100.0%	6	超额
				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较2015年)	6	14%	0.0%	0	未达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完成时间	4	2个会计年度	100.0%	4	持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2018年度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4	2019年上半年	100.0%	4	持平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8	政府采购、统一招标	100.0%	8	持平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增长	7	降低环境污染对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	100.0%	7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污染事件发生概率	4	降低	100.0%	4	持平
				民众环境保护意识	4	提高	100.0%	4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4	环保部考核要求	89.0%	3.56	未达
				企业污染排放	4	有效减少	100.0%	4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决策的保障作用	7	显著	100.0%	7	持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程度	10	满意	90.0%	9	达到预期指标		
总分			100				86.2		

- 注:
-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50%)、60-0%合理确定分值。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区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10	1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20	22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满足鹞落坪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经费所需, 做好区内森林防火工作和一般性巡护工作。 目标2: 顺利通过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评估。 目标3: 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目标1: 坚持月例会制度和巡护制度, 做了防火关键期应急预案, 实现了保护区连续十四年“零火灾”。 目标2: 顺利通过了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评估, 综合得分全省第一名。 目标3: 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的工作成效显著。				
	存在的问题: 保护区内农户由保护区的旅游经济带动脱贫致富得到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认可, 但仍然需要补短板提质量, 探索一条自然保护和社区经济共同发展、相互促进的道路。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 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 收集意见反馈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整改措施, 增强项目产出的质量和效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	6	1个	100.0%	6	持平
			森林植被覆盖率	6	≥95%	100.0%	6	持平
		质量指标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类	6	不减少	100.0%	6	持平
			防火巡护	7	无火情, 日常巡护	100.0%	7	持平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6	2019年	100.0%	6
		通过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评估		6	2019年	100.0%	6	持平
	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工作	6		2019年	100.0%	6	持平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总额	7	≤220万元	100.0%	7	持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景区旅游收入	7	稳定增长	80.0%	5.6	达到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溉影响	5	有效促进	95.0%	4.75	达到预期指标
			科研院校合作	4	强化	95.0%	3.8	达到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	4	维持不降低	95.0%	3.8
		淮河水质	3	保持稳定	95.0%	2.85	达到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期限	7	持续	95.0%	6.65	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程度	10	满意	95.0%	9.5	达到预期指标	
总分				100			96.95	

- 注:
-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50%)、60-0%合理确定分值。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资金								
主管部门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	32000		10	1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20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努力改善空气质量。 目标2: 统筹大别山区上下游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保持和改善大别山区水环境质量。 目标3: 负责监管与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 会同省财政厅将资金以指标形式下达各市县。			目标1完成情况: 切实加强了大气污染防治, 努力改善了空气质量。 目标2完成情况: 统筹大别山区上下游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保持和改善大别山区水环境质量。 目标3完成情况: 负责监管与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 会同省财政厅将资金以指标形式下达给了各市县。					
		存在的问题: 资金分配机制激励性不够, 生态效果指标没有量化。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 建立“完善资金分配机制, 建立分段考核模式”; 填报省级大气资金绩效目标表时, 提高指标针对性, 对大气污染物总量减少、PM2.5浓度下降等指标进行具体量化, 并对有多项目标任务的, 结合实际增设时效、数量、质量、效果等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目标1: 补助市县数量	6	16个	16个	6	持平		
			目标2: 断面补偿指数	6	小于1	0.708	6	持平		
		质量指标	目标1: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6	71.70%	77.40%	6	超额		
			目标2: 劣V类断面比例	6	1.90%	0.90%	6	超额		
			目标3: 优良天数比例	8	85.40%	71.80%	0	未达		
	时效指标	目标1: 转移支付完成时间	6	根据考核结果2019年底前拨付		2019年完成拨付	6	持平		
	成本指标	目标1: 大气污染防治	6	20000万	20000万		6	达成预期指标		
		目标2: 大别山水生态补偿	6	12000万	12000万		6	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1: 与大别山区经济增长关系	7	为大别山区政府提供补偿资金, 促进经济发展	为大别山区政府提供补偿资金, 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生态保护成本的不足, 促进大别山区经济发展		6.3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 重大空气污染事件发生概率	4	降低	降低		4	达成预期指标	
			目标2: 对受益地区的影响	4	为合肥等受益地区提供稳定、优质水源	为合肥等受益地区提供稳定、优质水源		4	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目标1: 水质状况	4	基本稳定、力争改善	城镇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置设施, 从源头上削减水库流域的生活污染, 入湖负荷明显减少, 有利于改善周边水体水质		3.6	达成预期指标		
		目标2: 空气质量	4	提高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提高了空气质量		4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标1: 发挥作用期限	7	持续	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奖补资金, 有利于统筹大别山区上下游地区的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5.6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 补助市县的满意度	10	满意	较满意		9.5	达成预期指标		
总分				100			89			

注: 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5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未达、持平、超额)。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各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管理职责，强化水环境目标管理，改善我省水环境质量，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12月印发了《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皖政办秘〔2017〕343号），按照“谁超标、谁赔付，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在全省建立以市级横向补偿为主、省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补偿机制实行“双向补偿”，即断面水质超标时，责任市支付污染赔付金；断面水质优于目标水质一个类别以上时，责任市获得生态补偿金。

（二）项目目标

完成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全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清算，建立跨界生态补偿机制，做到“双向补偿”。2019年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77.4%，劣V类断面比例为0.9%。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补偿清算市16个；建立市域内跨县

(市、区)横向生态补偿办法 16 个;与省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16 个;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geq 71.7\%$;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 $< 1.9\%$;对断面水质改善的经济杠杆作用显著;生态补偿受益地区经济状况稳中向好;水质监测分析能力提升;流域保护合作共治加强;水环境质量改善作用显著等。

2019 年度预算资金下达 12000 万元,实际支出 113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

根据计划安排,本次评价省级下达的 2019 年度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涉及 16 个市,抽取其中的阜阳、亳州、宿州、蚌埠 4 个市作为重点评价对象,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我省 2019 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问题为导向,查找原因,为今后的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

2019 年度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得分值和包含的三级指标详见下表:

项目指标设置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11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落实(9分)	资金分配	4
5			资金到位率	2
6			到位及时率	3
7	管理 (20分)	业务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9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10		财务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3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30分)	实际完成情况	5
14			完成及时情况	5
15			项目完成质量	10
16			成本管理情况	10
17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6
18			经济效益	6
19			生态效益	7
20			可持续影响	6
2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合计	100	100	-	100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评价通过收集和研究相关资料、调研座谈、资料查阅、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整个评价工作分为五个阶段进行，即：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汇总审核阶段、报告撰写上报阶段、资料整理归档阶段。

（四）评价结论

依据各项目评价指标，项目评价得分 92.42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通过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一是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紧扣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多措并举，分类推进，水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二是全省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补偿受益地区经济状况稳中向好；三是开展跨界断面水质联合监测，两地技术人员就水质采样、样品分析等方面开展经验交流，促进了业务水平的提高；四是建立皖苏滁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沱湖、洪泽湖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完成洪泽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流域保护合作共治进一步加强；五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长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由良好转为优；六是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改善。监测的 136 条河流、36 座湖泊水库共 3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中，I ~ III 类水质断面（点位）占 72.8%，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点位）占 1.9%，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

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42 分，得分率 97.1%。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资金根据本地区水污染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建设的任务目标分配，但资金到位率为 94.2%，依据评分标准扣 0.58 分。

（二）管理指标分析

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方面考核。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

（三）产出指标分析

从“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情况、项目完成质量、成本管理情况”四个方面考核。该项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0%。计划补偿清算市、市域内跨县（市、区）横向生态补偿办法、与省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等均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但单因子污染补偿、断面提升一个类别补偿、断面提升两个类别级以上补偿三个补偿标准未按照年初设定标准补偿，依据评分标准扣

6分。

（四）效果指标分析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考核。该项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分，得分率96.7%。通过不断完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具有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但水环境质量改善作用方面，淮河干流总体水质状况持续为优，支流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巢湖流域平均水质为IV类、轻度污染，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通过对2019年度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价，项目在实施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如下问题需要进一步规范和改进。

水环境质量改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2019年度通过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长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由良好转为优，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持续为优。但淮河支流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巢湖流域平均水质为IV类、轻度污染、呈轻度富营养状态。

五、相关建议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

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强化水环境目标管理，改善我省水环境质量，结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对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项目的实施，提出以下建议：

进一步加强水环境质量改善作用。对评价发现的淮河支流、巢湖流域水环境质量问题，建议在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水生态环境安全、流域水环境管理等方面进一步采取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继续加强协调督促，确保完成《水十条》各项任务目标。

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安徽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于2019年11-12月，对2019年度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项目目标

贯彻落实十八大“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要求，践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根据安徽省《生态强省建设实施纲要》要求，以保护水质为目的，以水质监测结果为依据，通过设立补偿资金，对大别山区流域内上下游经济利益关系进行调节，通过测算补偿指数（P值），实施上下游地区的合理补偿，通过项目带动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消除流域环境安全隐患，确保现状水质基本稳定，并力争有所改善。

2019年，全省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49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不断提高，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持续下降，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全省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削减15.3%、14.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聚焦“控煤、控气、控尘、控车、控烧”五控措施，

继续实施蓝天保卫战。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安徽省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明确以保护水质为目的，以水质监测结果为依据，通过设立年度补偿资金 2 亿元，其中：省财政出资 1.2 亿元，上游六安市出资 0.4 亿元，下游合肥市出资 0.4 亿元，对流域上下游地区经济利益关系进行调节；确定以淠河总干渠罗管闸为跨市界考核断面，以考核断面监测水质为依据，确定流域上下游补偿责任主体；确定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高锰酸盐、氨氮、总氮、总磷 4 项指标常年年平均浓度值（2011-2013 年 3 年平均值）为基本限值，测算补偿指数 P ，确定补偿对象。若 $P \leq 1$ ，下游合肥市资金全部拨付给六安市，若 $P > 1$ ，或大别山区水系上游地区出现重大污染事故（以省环境保护厅界定为准），上游六安市资金全部拨付给下游合肥市，但不论 P 值如何，省财政资金全部拨付给上游六安市和岳西县，并按照流域面积因素进行分配；确定岳西县应加强大别山区淮河流域上游生态保护，将省级补偿资金专项用于保证流域水质稳定的项目。

各地市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筹用于具体项目，如合肥 190.5 万用于柴油机排放在线（OBD）监控管理服务外包项目、500 万用于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有的 10 个监控站点设备更新改造；阜阳市 861.2 万元用于建设阜阳市机

动车黑烟抓拍系统；滁州市 901.2 万元用于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宣城市 838.2 万元用于环境质量改善第三方咨询管控服务项目及移动源“天地车人”一体化监管系统建设。本次评价抽查了省气象局、省环境监测站负责的项目，抽查了合肥、阜阳、滁州、宣城四个市，涉及专项资金 10196.8 万元，占全部专项资金的 51.0%。重点评价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项目实施及效果。

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2018 年 度空气 质量奖 补资金	2019 年 度环境 空气质 量生态 补偿预 拨资金	柴油货车 污染治理 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	人工影响 天气作业 补助资金	2018 年 度碳排 放报告 与核查 补助资 金	省控环境 空气监测 站建设资 金	合计
合肥	300	276.2	200		50	30	856.2
淮北		276.2	200		18		494.2
亳州		276.2	200		6	45	527.2
宿州		276.2	200		28		504.2
蚌埠	300	276.2	200		18		794.2
阜阳	300	276.2	200		10	75	861.2
淮南	300	276.2	200		42		818.2
滁州	300	276.2	200		50	75	901.2
六安	300	276.2	200		8		784.2
马鞍山	300	276.2	200		52		828.2
芜湖	300	276.2	200		36	15	827.2

宣城	300	276.2	200		32	30	838.2
铜陵	300	276.2	200		30		806.2
池州	800	276.2	200		22		1298.2
安庆	300	276.2	200		26	15	817.2
黄山	300	800	200		4		1,304
省气象局				1800			1800
省环境监测站						4940	4940
总计	4400	4943	3200	1800	432	5225	20000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范围和目的

本项目分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两部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主要用于空气质量奖补、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能力建设、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空气质量作业补助、大气污染防治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空气自动站建设补助、大气生态补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整治补助等；“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主要用于上游地区涵养水源、水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非点源污染治理、重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船舶污染治理、漂浮物清理、生态保护直接补偿以及下游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水环境综合整治等。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建理念为指导，通过绩效评价，掌握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政策绩效目标实现情

况，了解政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以问题为导向，分析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政策和机制、提高政策绩效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

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项目指标设置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决策 (25分)	政策决策(18分)	政策依据充分性	6
2			决策程序规范性	6
3			政策目标明确性	6
4		资金分配(7分)	分配机制合理性	4
5			资金安排明确性	3
6	管理 (15分)	组织管理(5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7			管理制度有效性	3
8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10			监督机制完善性	3
11	产出 (28分)	政策实施情况(18分)	流域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编制	3
12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3
13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3
14			城镇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处理情况	3
15			点源污染治理情况	3
16			生态修复工程	3
17		政策产出(10)	P值达标程度	10

18	效果 (32分)	政策效果(15分)	生态效益	5
19			经济效益	5
20			社会效益	5
21		群众满意度(5分)	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22		政策可持续性(12分)	p值的科学性	4
23			政策落实有效性	4
24			后续政策可持续性	4
合计	100	100		10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指标设置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11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落实(9分)	资金分配	4
5			资金到位率	2
6			到位及时率	3
7	管理 (30分)	业务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9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10		财务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12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13	产出 (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情况	5
14			完成及时情况	5
15			项目完成质量	5

16			成本管理情况	5
17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5
18			环境效益	15
19			可持续影响	6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4
合计	100	100	-	100

(三) 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评价通过收集和研究相关资料、调研座谈、资料查阅、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整个评价工作分为五个阶段进行，即：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汇总审核阶段、报告撰写上报阶段、资料整理归档阶段。

(四) 评价结论

依据各项目评价指标，“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79 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2.71 分。

评价发现，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推进，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上游六安市和安庆市岳西县在政策框架内积极推进保护工作，在环境监测预警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生态保护修复能力等都取得的积极成效，核心考核指标 P 值历年均优于政策规定的标准。

评价发现，合肥、阜阳、宣城、滁州四市都完成了 2019 年度各市 PM2.5 约束性指标，优良天数比率指标仅宣城达 90.7%完成，

其余三市未完成。省气象局根据要求，常态化开展了人工降雨改善空气质量作业，实现了大气污染物浓度“削峰”；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为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新建或改建第二批 61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检测站，截至到现场评价日，已完成 41 个点位站房建设。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决策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政策出台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可行。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机制及分配标准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但目前补偿资金分配标准固化，缺少对水资源长期保护的激励机制，不能很好调动上游保护的积极性。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二）管理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在现场调查过程也发现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制执行不规范，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实施，部分项目进行较为缓慢等现象。资金的使用、拨付程序基本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但调查也发现六安市部分县补偿资金未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据实拨付。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六安市部分项目存在四制执行不严、建设内容实施不完整及进展缓慢等现象。六安市各县区对绩效评价、

巡查的问题并未上报整改情况，岳西县未开展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依据评分标准扣 4.5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7.5 分。自 2014 年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启动以来，六安市和岳西县均已编制流域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但流域下游相关部门、人员未参与；大别山区流域水质监测预警能力不断提升；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提升，农村污水和垃圾治理体系基本建成，网箱养殖从有到无；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显著提高，城镇生活垃圾逐步实现无害化处理；关停拒绝污染企业，强化污染项目源头控制；湿地保护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六安市森林覆盖率达 45.5%，岳西县达 76.4%，两市县累计综合整治河道 363.34 公里，累计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762.82 平方公里。2014-2019 年，考核断面 P 值达标率 100.0%。依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四）效果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4.79 分。随着政策的推进，补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生产总值稳步增长，但增长速度有待加快，居民的思想观念有所转变，环保意识有所提高；金寨县在防治农村面源污染方面为全省甚至全国提供了良好的示范。问卷调查统计，裕安区、金寨县、霍山县和岳西县四县区满意度分别为：95.6%、96.7%、89.0%、91.7%。上游地区采取了有

效的治理措施，但是流域上下游的经济合作不多；政策顺应了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实施有机制及规划保障，但增加了地方财政压力，大别山区与淮河及巢湖流域的横向生态补偿尚待研究建立。依据评分标准扣 7.21 分。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决策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1.67 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申报程序未以正式文件报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备案；生态环境厅“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奖补”专项资金 2019 年绩效目标：时效指标太笼统，涉及到几个专项资金拨付，如奖补资金、预补偿资金等，没有阶段性指标；生态效果指标没有量化，有多项任务的，没有设多个生态效果指标。资金分配方面，2019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预拨资金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别按 276.20 万元、200 万元分配到各市，未体现出此类专项资金的“结果导向、重点突出、精准实施”管理原则；预算资金到位迟，11 月份地方收到奖补资金；到位率 100.0%。依据评分标准扣 8.33 分。

（二）管理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71 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考核不到位；如宣城、阜阳、滁州未制定空气质量补偿或制定了，未考核；省控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前期选址都已

论证完毕，实施过程中部分点位还是进度较慢。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资料规范，资金支付履行了审批手续，但资金支付率低，原因是生态补偿资金未清算、项目开展未到支付节点。依据评分标准扣 4.29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0.58 分。省气象局人工降雨正常开展，抓住有利时机进行人工降雨；合肥、滁州、阜阳、宣城碳排放核查及验收工作完成；省级补助资金分配的项目刚开始实施，完成率较低，省控站点建设进度未完成预期目标、VOCs 监测工作迟缓。依据评分标准扣 9.42 分。

（四）效果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75 分。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9 日现场评价日，抽取的合肥、阜阳、宣城、滁州四市 PM2.5 平均浓度都完成了省生态环境厅给各市下达的 2019 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计划部下达我省“十三五”期间的 PM2.5 约束性指标，优良天数比率指标方面宣城完成约束性指标，合肥、阜阳、滁州未完成；满意度方面合肥、滁州 90 分以上，宣城、阜阳 90 分以下。依据评分标准扣 5.25 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项目存在问题主要是：一是资金分配机制激励性不够；二是政策补偿机制有待完善；三是跨境

协调机制有待加强；四是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五是流域经济发展压力较大；六是生态补偿地域范围需要进一步拓展。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存在问题主要是：一是个别绩效指标不符合规定，部分指标需要完善；二是奖补资金下达迟，监测站项目建设滞后；三是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奖补资金的分配有待完善；四是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未及时清算，使用绩效有待提高；五是部分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五、相关建议

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项目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一要完善资金分配机制，建立分段考核模式；二要研究拓宽资金使用，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三要实施全面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绩效；四要总结试点经验，探索拓宽补偿范围；五要处理好保护与发展关系，提高绿水青山转化能力。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二是加快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专项资金安排严格执行文件规定；四是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

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省生态环境厅组成评价组，于 2020 年 6 至 7 月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是省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污染减排，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促进我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

（二）项目目标

2019 年度项目目标为：通过加强调度和核查，及时发现各地减排工作特别是重点减排工程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并督促落实到位；通过加强对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和重点减排工程的巡查和监督性监测，确保实现达标排放，确保完成减排目标；项目资金 100% 分配到市、县。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加强调度和核查，及时发现各地减排工作特别是重点减排工程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并督促落实到位；完成 2065 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联网和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建成重点污染源巡查预警系统，确保实现达标排放，确保完成减排目标。2019年度预算资金下达7482万元，实际支出7482万元。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

根据计划安排，本次评价省级下达的2019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涉及16个市，抽取其中的阜阳、亳州、宿州、蚌埠4个市作为评价对象，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我省2019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以问题为导向，查找原因，为今后的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

2019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得分值和包含的三级指标详见下表：

项目指标设置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11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落实(9分)	资金分配	4
5			资金到位率	2
6			到位及时率	3
7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9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10		财务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3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30分）	实际完成情况
14		完成及时情况		5
15		项目完成质量		10
16		成本管理情况		10
17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6
18			经济效益	6
19			生态效益	7
20			可持续影响	6
2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合计	100	100	—	100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评价通过收集和研究相关资料、调研座谈、资料查阅、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整个评价工作分为五个阶段进行，即：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汇总审核阶段、报告撰写上报阶段、资料整理归档阶段。

（四）评价结论

依据各项目评价指标，项目评价得分 89.21 分，评价结果为“良”。通过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一是通过环保管理的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倒逼作用，推进经济

结构的转型升级、新旧动能的接续转换、企业涉及环保的帮扶工作；二是环境监察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环境信息监控运行稳定。移动执法设备和网络运行条件的改善提升了环境监察执法能力，促进了环境信息监控的运行稳定；三是水环境质量优质稳定，长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由良好转为优；淮河干流总体水质状况持续为优，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持续为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

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资金根据本地区水污染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建设的任务目标分配，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为 100.0%。

（二）管理指标分析

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方面考核。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8 分，得分率 84.0%。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但资金使用存在个别合同签订不规范，项目申报材料不齐全、费用结算依据不充分，依据评分标准扣 3.2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从“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情况、项目完成质量、成本管理情况”四个方面考核。该项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补助地市数、补助自然保护区数、资金分配等均按

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但单达标排放重点减排工程整改两个指标完成率未 100%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四）效果指标分析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考核。该项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41 分，得分率 81.4%。通过不断完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较好，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具有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但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环境信息监控运行稳定，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水环境优质稳定等指标完成率未 100%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扣 5.59 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通过对 2019 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价，项目在实施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如下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规范和改进。

（一）少数项目资金支出不规范

现场抽查评价阜阳、亳州、宿州、蚌埠 4 个市，资金支出存在不规范现象，如：阜阳市和亳州市支付资金的合同签订不规范，蚌埠市拨付 100 万元良种奶牛繁育中心固液分离污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完工未进行项目竣工决算。蚌埠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合同因省生态资源厅水站事权上收原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执行 18 个月期间的污染源监控运维费限额 13.5 万元，实际终止清算支付 19.5 万元，附件缺少延长服务补充协议。

（二）项目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通过环保管理的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进一步发挥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倒逼作用，推进了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新旧动能的接续转换，但评价中也发现项目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如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尚需进一步提升、环境信息监控运行稳定性尚需进一步加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处于全国平均水平之下、水环境质量优质稳定需进一步提高等。

五、相关建议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强化环境保护目标管理，改善我省环境质量，结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对环境保护专项补助项目的实施，提出以下建议：

（一）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严格审核项目申报和补助申请资料，坚持及时公示，确保项目审批实施公开透明，支付依据充分。将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集中用于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急需解决的重点或重大环境问题。

（二）进一步提升项目效益

针对项目效益情况，提出如下建议：一是改善污染防治末端治理空间，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是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推进重点污染源“三个全覆盖”，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拨付。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